售后回购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技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2/2021\_2022\_\_E5\_94\_AE\_ E5 90 8E E5 9B 9E E8 c42 642661.htm 对于售后回购,会计 上不确认收入。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 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)的规定,采 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,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,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。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 确认条件的,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,收到的款项应确 认为负债,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,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 为利息费用。也就是说,税法上对于售后回购一般作为两个 环节处理:销售和购回,而企业上认为售后回购不符合收入 确认的条件,这样就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,需要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。一般来说,售后回购时会计上不确认收入, 但是也会存在例外的情况。比如回购的价格是产品的公允价 值,那么可以认为该项交易不是实际上的筹资行为,税法和 会计上均作为销售和购进两个环节处理,会计上需要对售后 回购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。本文主要以会计上回购不确认收 入的情况进行分析。 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适用 的增值税率为17%。该公司发生如下业务(销售价款均为不 含税价),分别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,考虑所得税影响,假 定2007年所得税税率为33%,2008年所得税税率为25%。2007 年12月1日,甲公司与A公司签订协议,向A公司销售一批商 品,销售价格为1000万元,成本为800万元。协议规定,甲公 司应在2008年5月1日将该批商品购回,回购价为1200万元,款 项已收到。分两种情况处理:第一种情况是商品没有发出,

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开出;第二种情况是商品已经发出,增 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出,并假设2007年会计利润为100万元, 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。 解析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, 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,通过"其他应付款"核算;回购 价格大于原价格的,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,计入 财务费用。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 确认条件的,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,回购的商品作为 购进商品处理。 在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摊销,会计上是作为 财务费用处理的,而税法上把这部分费用是作为回购产品的 成本核算,当期需要纳税调增处理;转回的时候将回购的产 品再次出售。 第一种情况假定商品未发出,也没有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。售后回购中会计上不确认收入,税法上要确认 收入,形成的是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。相关会计处理为: 2007年12月:借:银行存款11700000贷:其他应付款1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)1700000。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18号所得税》的规定,企业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 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,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,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, 并减少所得税费用。 甲公司2007年所得税税率为33%, 2008年 所得税税率为25%,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产生的未来 经济利益,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,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=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×所得税税率 = (1000 - 800) ×25% = 50 (万元)。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500000贷:所得 税费用500000。 财务费用 = (1200 - 1000) ×1÷5 = 40(万元 ),2007年12月及以后4个月的会计处理: 借:财务费

用4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 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100000 (400000×25%) 贷:所得税费用100000。 2008年5月1日将 该批商品购回:借:其他应付款12000000贷:银行存 款12000000。 第二种情况下,假定商品已发出,并开具了增 值税专用发票。 2007年12月: 借:银行存款11700000 贷:其 他应付款1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)1700000 借 : 发出商品8000000 贷: 库存商品8000000 借: 财务费 用4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。 2007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= (200 + 40) × 25% = 60(万元), 税法上当期应缴所得 税 = (100 240) × 25% = 85(万元)。会计处理:借:递延 所得税资产600000 所得税费用250000 贷:应交税费应交所得 税850000。 还有个例外,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确认企业所得 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)规定,采 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,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 认条件的,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,收到的款项应确认 为负债,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,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 利息费用。即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文件发布后,对于售后回 购本质上是融资业务的,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条件与《企业 会计准则》趋于一致,两者都注重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,则会计与税法不会产生任何差异,不产生递延 所得税。 接上例,第一种情况下假定商品未发出,也没有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售后回购中会计上不确认收入,税法上 也不确认收入,不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。会计处理为: 2007年12月: 借:银行存款100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10000000 2007年12月及以后4个月的会计处理:借:财务费用4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。 2008年5月1日将该批商品购回: 借

: 其他应付款12000000 贷:银行存款12000000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